

二、又請秘書長動員一切現有資源，以協助供應此一地區內國家需要之龐大任務，修訂“人口普查方法手冊”，擬訂住宅普查方法手冊，擬訂有關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評估方法之技術手冊，以及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提供技術諮詢意見及研究獎金，以協助各國政府推行上述原則及建議。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二(四十二).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¹⁸ 並表示感謝。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4283)。

社會問題

一一九五(四十二).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¹⁹ 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工作報告書²⁰ 並表示感謝。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六(四十二). 保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技術上充分獨立之行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²¹ 已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念及本理事會依該公約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諮商，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保證該管制局執行其任務時在技術上充分獨立，

鑑於此一獨立性對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任務極關重要，

同時鑑於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²² 修正之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條有關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²³ 在技術上充分獨立之規定

¹⁹ 同上，補編第二號(E/4294)。

²⁰ E/OB/22(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I.9)。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²² 同上，出售品編號：47.XI.4。

²³ 原名“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與一九六一年公約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技術上充分獨立辦法之規定極為相似，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〇一(八)為保證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在技術上充分獨立，核定依上文提及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二十條規定所訂之行政辦法，

認為此等辦法業已經過時間考驗，且事實上使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在執行任務時獲有充分之自由與技術上之獨立，使國際社會完全滿意，

深信同樣之辦法定能在同樣令人滿意的情形下保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技術上充分獨立，

鑑於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依一九六一年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訂正是項辦法所作之建議，

察悉秘書長商同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議定，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之辦法草案，

鑑於秘書長作為聯合國之行政首長對大會所負關於行政及財務事項之責任，

同時鑑於麻醉品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一〇六(四十)，依一九六一年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決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起開始執行任務，

一. 確認其保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技術上充分獨立之義務；

二. 核准秘書長與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諮商擬訂之辦法，現載於本決議案之附件內；

三. 請秘書長實施此等辦法，並顧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任務之性質以及該機關在執行任務時應在技術上享有充分獨立之重要；

四. 請其所屬委員會並促請各專門機關承認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有資格出席該局有興趣出席之會議；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以及受邀請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約之其他國家，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核准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規定給予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人員特權與豁免。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六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保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技術上充分獨立之行政辦法（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九條第二項）

秘書處

一.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以下簡稱管制局）設秘書處，與麻醉品司職掌有別。

二. 此一秘書處為聯合國秘書處之構成部分，除在行政上完全受秘書長控制外，必須執行管制局之決定。

三. 秘書處職員由秘書長任命或指派之。秘書處首長應與管制局諮詢後任命或指派之。

四. 凡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屬於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之職員，概由秘書長指派為管制局秘書處職員。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一（八）為目前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核定之行政辦法之規定，除關於其秘書處者外，對管制局之工作適用之。其細節如下：

預 算

六. 管制局之概算由管制局秘書處首長與聯合國秘書處主管單位諮詢編製。概算應經管制局或由管制局委員專為此事設立之委員會核定，然後遞送秘書處提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秘書長認為必要時得簽註意見。

七. 管制局之預算為一獨立單位，應開列管制局及其職員之一切支出，但一般性質之費用則除外，此等費用在聯合國預算一般經費項下開支，不列入管制局之預算內，如管制局秘書處若干項一般人事費、語文、會議及文件事務、房地及設備之供應及維持、通訊、圖書館事務、新聞事務、辦公室及其他雜項用品等是。

八. 因此，管制局預算應特別包括管制局委員之旅費、酬金（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第十條第六項）以及支付之其他津貼（例如每日津貼）、秘書處職員薪金、職員因公出差旅費、以及印刷管制局報告書及其他文件之費用。同時並應規定若干款項，備充可能發生之臨時費用。

九. 作為一個單位管理之單獨預算中的不同項目，得依大會第十三屆會以來所採用之辦法，列入聯合國預算之各有關項目下。為便於參考起見，管制局預算之不同項目應在秘書長概算中分別列明，其總數亦應在大會之經費決議案中特別表明。

一〇. 關於管制局預算之任何承諾或付款，均須管制局核可，或由秘書處首長依管制局之一般或特殊指示，代表管制局核准。

一一. 管制局或秘書處首長依管制局一般或特殊指示代表管制局得流用預算各項經費。

通 信

一二. 管制局通信之內容、形式或其他方面，不受任何控制。

出席 權

一三. 委員會有權出席麻醉品委員會會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會議，以及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主持下舉行審議有關麻醉品問題之其他會議。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文件及文書之機密性

一四. 管制局函件及其他文書之機密性應採取一切必要行政措施保障之。

一五. 除管制局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外，任何人非經管制局或秘書處首長核可不得擅閱管制局函件及其他文書以及機密性與限制性文件。

一六. 除秘書處一位職員外，任何人不得擅拆管制局收到之函件，發出之文書應於發文前由秘書處職員密封。

會議日期

一七. 秘書長於安排管制局會議時，應適當顧及該機構採取行動之時機每依條約之明文規定。

一八. 管制局每年兩次常會之開會時間應大致相同。

宣 傳

一九. 秘書長應作必要之安排，保障管制局獲有適當之宣傳，以利其工作。

期 限

二〇. 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九項開列之辦法有效期間為自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起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止，但秘書長有權與管制局協議，並不時顧及主要生產國及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其他當事國之意見，隨時建議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各項辦法作有益之修訂，並得在原訂期間屆滿前生效。據一九六一年公約在此過渡時期中施行之經驗，延長各項辦法或訂立新辦法或訂正辦法之建議，應依一九六一年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交理事會，俾便於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大會行動

二一. 秘書長當採取必要措施，請大會施行一九六一年公約第六條(向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但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攤徵管制局費用)及第十條第六項(管制局委員之適當酬金)之規定。

一一九七(四十二). LSD 及其他類似物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 LSD (麥角酸二乙基酰胺，麥角劑) 之濫用情形日甚，深表關懷，

確認此種濫用對個人與社會之健康與安全，危害至深且鉅，

一. 請各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對 LSD 及隨時產生同樣不良作用或經過改製後易於產生同樣不良作用之物質嚴格管制其進口、出口及生產，並將此等物質之分配置於主管當局之監督下；

二. 建議此等物質應僅供科學研究及醫藥用途，且僅在繼續嚴格之醫藥監督下方予供給；

三. 贽責對此等物質之其他使用並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加以防止。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八(四十二). 核准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秘書之任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²⁴修正之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條規定，核准任命 Mr. Joseph Dittert 為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秘書。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一(四十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國際機關之合作，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建築及設計為經濟及社會發展重要成分之一，

又確認由於多數國家經濟、社會及氣候環境關係，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內問題之解決，唯有循鼓勵與發展一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能力之途徑，

堅信國際合作方面之切實努力有助於各國國內類此問題之解決，並堅信如區域經濟委員會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問題多加注意，將有助於此項國際合作，

覆按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之規定，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任務中，包括向理事會提供建議，俾便妥為協調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之方案，並與其他國際機構之方案作適當之協調，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及本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三十七)均強調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合作之必要，

²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47.XI.4。